

2020 年後的控股公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傳統的控股公司而言，改革改變的主要是徵稅形式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楚格的控股公司須就其利潤按普通稅率納稅。不過，來自符合條件參股的股息和資本利得可通過參股扣除獲得減免，即按此類參股淨收入在公司淨利潤總額中所佔比例，相應減少其應納稅額。¹因此，一家收入幾乎全部由此類股息和利得構成的純控股公司，在普通制度下只需繳納很少的利潤稅。資本稅過去因特權而降低，如今則通過對符合條件參股 98% 的減免而降低。

對顧問而言，實際影響體現在三個方面。第一，必須審查控股公司是否有不符合參股扣除條件的收入，例如集團內部貸款利息、管理費或特許權使用費，這些收入現在須按普通稅率納稅。第二，國際環境已經改變：外國稅務機關會審查控股公司的實質，而協定優惠、歐盟（EU）《母子公司指令》下的減免，以及母公司居住國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適用，均取決於該控股公司在楚格是否具有真正的管理和經濟實質。²第三，下文將討論的全球最低稅適用於大型集團，與州稅率無關，這意味著屬於此類集團的控股公司可能須繳納補足稅。

1 註釋

1. 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69 條及第 70 條第 4 款（SR 642.11），以及《聯邦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）第 28 條第 1-1bis 款（SR 642.14），droit-bilingue.ch：對於至少 10%或市值至少 100 萬瑞士法郎的參股，按參股淨收入佔淨利潤總額的比例減少利潤稅；就資本利得而言，須為持有至少一年、比例至少 10%的參股。
2. Loyens & Loeff， “Switzerland deposits ratification instrument for the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(MLI) – entry into force on 1 December 2019”，2019 年 9 月 4 日，loyensloeff.com：《多邊公約》（MLI）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，瑞士採納主要目的測試；PwC，Worldwide Tax Summaries，“Switzerland – Corporate – Withholding taxes”，taxsummaries.pwc.com：取代儲蓄協議的瑞士-歐盟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（AEOI）協議第 9 條，對關聯公司之間的股息給予減免（直接持股至少 25%且持有至少兩年，兩家公司均須繳納公司所得稅），但須遵守瑞士及外國的反濫用規定。Council Directive (EU) 2016/1164 of 12 July 2016 (Anti-Tax Avoidance Directive)，第 7 條第 2 款 (a) 項，eur-lex.europa.eu（CELEX 32016L1164）：受控外國公司開展由員工、設備、資產和場所支持的實質性經濟活動的，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不適用。詳見 C 部分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holding-company-after-2020